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竞〔2021〕8号

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竞技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江苏竞技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竞技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统筹规划“十四五”时期竞技体育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和《江苏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江苏竞技体育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四五”江苏竞技体育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基础

1.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居前列。在 2016 年第三十一届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获得 3 枚金牌、2 枚银牌、3 枚铜牌，金牌贡献位居全国各省区市第 4 位，获奖牌人次数为境外参赛最好。在 2017 年第十三届全运会上，我省运动员获得 35 枚金牌、26 枚银牌、45 枚铜牌，金牌数列全国第 4 位，奖牌数列全国第 3 位，江苏代表团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在 2018 年第二十三届冬奥会上，我省自主培养运动员郭丹获得速度滑冰女子集体出发项目第十名；在第十八届亚运会上，我省运动员共有 19 人次获 15 项次金牌、28 人次获 14 项次银牌、20 人次获 12 项次铜牌，金牌数列全国第 5 位，奖牌数列全国第 4 位。在 2019 年第二届全国青运会上，我省共获得 130 枚金牌、85 枚银牌、98 枚铜牌，金牌数列 34 个参赛代表团第 2 位；在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提前决赛项目上，我省运动员获得 4 枚金牌、2 枚银牌，创造了江苏参加冬运会新的历史。

2. 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进一步深化项目（群）管理体制变革，结合国家备战奥运部署，成立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橄榄球、高尔夫等项目发展；成立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拳击空手道运动管理中心，推动所属项目做大做强；成立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统筹全省冰雪运动开展；支持南京体育学院理顺竞技体育训练体制机制，加大后备人才培养力度；选取田径和女子排球队为试点，进行扁平化管理改革；选取游泳、武术散打、田径竞走、跳远等项目组别开展竞争办队；探索“体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成立江苏省武术队、摔跤柔道队新桥集训基地，开拓“以体促旅”新模式。进一步完善联办省优秀运动队工作机制，出台《江苏省体育局关于联办省优秀运动队的实施意见》，不断拓宽市县、高校、企业、协会、俱乐部联办省优秀运动队的渠道，规范联办队伍建设。备战十四届全运会周期，与9个设区市联办了34个项目的省优秀运动队。

3. 项目结构布局调整优化。科学增设新项目，围绕奥运全运新增项目积极开展联合办队，与南京、常州、苏州等设区市、俱乐部、企业联办共建了滑板、单板滑雪、速滑（速度滑冰和轮滑）、攀岩等项目省优秀运动队，与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社会体育指导中心联办共建了单板滑雪、单板滑雪U型场地、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速度滑冰等4支冰雪项目国家集训队。优化项目布局，省自行车队由南京体育学院划转至局训练中心，恢复开展小轮车项目；省乒乓球队由局训练中心划转至南京体育学院；

省举重队由局训练中心划转至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原拳击队转移至南京市清凉山体育运动学校；组建省空手道队；恢复省皮划艇队，采用省市校联办形式，设镇江、南京两个训练点，由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4. 奥运全运备战系统性不断增强。调整发展战略，明确备战十四届全运会周期我省竞技体育发展战略为“深化改革、优化结构、转变方式、提升效益”，努力提高竞技体育发展内涵、训练水平和综合效益。制定《江苏省竞技体育“321424 工程”计划》，明确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和第十四届全运会、冬运会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围绕目标任务，建立由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和年度最高水平比赛组成的一整套指标体系，分解指标到项目、到队、到人，强化目标引领和过程管理。十八屆亚运会后，在全面摸底分析的基础上，明确了“奥运争光重点项目要有新发展，集体球类项目要上新台阶，田径、游泳等基础大项要有新作为”的备战工作思路，先后制定并实施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帆船、赛艇和皮划艇等项目振兴计划。深入推进训科医管一体化，在省优秀运动队推行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

5. 科学训练水平明显提高。引进高水平人才，在击剑、赛艇、棒球、排球、篮球等多个项目上外聘、特聘了一批优秀教练员，在田径、网球、皮划艇等项目上引进了数名高水平运动员，充实备战队伍，提高整体实力。狠抓体能训练，出台《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体能训练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配合，

加大制度保障，严格督查考核，着重做好标准体系建设、体能教练配备、人才队伍组建、系统培训培养等工作，支持训练单位体能训练场地、器材升级换代，重点做好局训练中心新体能训练馆改造和省体科所训练监控设备购置工作，切实提高省优秀运动队体能训练水平。重视科技助力，启动省优秀运动队训练数据库建设，用数据为教练员优化运动员技战术和防伤治病提供科学指导。

6. 人才队伍建设成果显著。调整教练员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聘任省优秀运动队一线主教练 96 名，做好运动员试训、进队和退役工作，常年在国家队集训运动员人数名列全国前茅。根据变化后的项目布局和备战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各训练单位运动员编制数，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实施教练员能力提升工程，先后出台《江苏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能力提升规划（2018—2025 年）》、《江苏省精英教练员百人培养计划》，连续 3 批入选国家精英教练员培养人数位居全国前列，努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创新思维和较高执教水平的领军型教练员队伍。

7. 综合保障水平有力提升。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教育进一步加强，整体文化水平和学历层次明显提升。竞技体育奖励激励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先后出台《江苏省优秀运动队奖励性平时训练奖实施办法》《第十四届全运会周期特聘、外聘教练员薪金补助办法》，奥运会、全运会奖励力度进一步加大。奥运会全运会备战经费增设配合国家体育总局奥运备战配套经费，用于支持联办共建国家队以及保障我省重点运动员备战奥运会。出台《备

战十四届全运会周期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专项经费安全运行和高效使用。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标准进一步提高，有力保障了训练备战需求。综合体育训练基地和各单项体育训练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地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科医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与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南京唯宝运动康复中心、重启心动力运动医学康复诊所等医疗、康复机构开展合作，为运动队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康复服务。

8. 职业体育发展环境不断改善。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道路，以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社会关注度高、深受群众喜爱的项目为重点，全力支持俱乐部在各级各类职业赛事中取得好成绩。加大对“三大球”职业俱乐部建设发展扶持力度，将职业体育纳入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领域。通过政策导向，引导社会力量推动“三大球”职业俱乐部建设发展，打造出一批知名职业俱乐部。积极承办“三大球”国际国内重大赛事，培育“三大球”职业赛事市场，连续举办了世界女排联赛总决赛、2018 亚足联 U23 锦标赛、2019 男篮世界杯等高水平国际大型赛事。参加全国顶级职业联赛取得好成绩，女排获得 2016—2017 赛季联赛冠军，男排获得 2019—2020 赛季联赛亚军，女足实现 2019 赛季锦标赛、女超联赛和足协杯大满贯，男足获得 2020 赛季中超联赛冠军。

9. 行业作风建设不断加强。成立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层层分解落实反兴奋剂责任，建立健全纵横交叉、上下联

动的反兴奋剂责任体系和综合治理体系。修订完善《江苏省贯彻实施〈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细则》，进一步明确全省各相关部门的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做到有法可依、有规可循。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不断创新和丰富教育形式与内容，在全国率先研制开发“纯洁体育”反兴奋剂 APP，形成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反兴奋剂教育、监督、管理生态。加强反兴奋剂日常管理，切实做好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治疗用药豁免和三品管理，严防兴奋剂违规事件发生。实施不定期反兴奋剂专项检查，对各设区市体育局、训练单位、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进行针对性督查。切实加强兴奋剂高危项目重点人员监控，不断加大兴奋剂委托自查力度，扩大兴奋剂检查覆盖面，逐年递增兴奋剂自查例数。加大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协调配合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形成内外协调、上下贯通的监督执纪问责网络。在年度预算和省级竞赛、综合性运动会专项预算中设立反兴奋剂经费，用于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10. 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改进。切实抓好省委巡视整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和省委深改委督查反馈意见中“运动队政治思想工作还需进一步强化”问题的整改工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优秀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优秀运动队管理的通知》，坚持把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与备战参赛工作相结合，把整改工作与日常工作

作相结合，注重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坚持好、巩固好整改成果。出台《省体育局机关党委关于进一步深化机关党支部与运动队党组织结对交流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机关党支部与省优秀运动队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提升推动运动队党建工作质量。加强对运动员党员发展工作的指导，坚持党建带团建，注重发挥运动员党员和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是江苏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江苏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伴随着体育强国战略和体育强省计划的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对体育的重视和支持将更加有力，这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十四五”时期，东京奥运会、北京冬奥会、巴黎奥运会、杭州亚运会等一系列世界综合性运动会的举办，赋予了竞技体育重大历史使命和时代责任。新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竞技体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了新引擎，现代科学技术与体育的深度结合为竞技体育发展提供了新动力，“体育+”融合发展的新模式为竞技体育发展开辟了新空间。可以说，“十四五”时期，我省竞技体育处于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

同时，“十四五”时期我省竞技体育发展也面临着严峻的挑

战。从外部看，国际竞技体育的快速发展，兄弟省市对竞技体育投入力度的持续加大，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目标定位，对我省竞技体育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从自身看，我省项目优势不够集中，具体表现为：基础大项实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尚有差距；部分传统优势项目回升势头缓慢；个别项目（小项）随着知名运动员的退役，新人仍需要较长爬坡期。项目分布点多面广战线长，总体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整。教练员以及科医保障等专门型人才还比较短缺，整体业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这些问题和不足，不同程度影响了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的提升。

“十四五”时期，必须高度重视、妥善解决阻碍和制约竞技体育发展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努力推动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按照体育强国建设部署和体育强省建设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深化竞技体育改革，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化奥运全运备战，全面提升综合实力，推动竞技体育走集约发展、创新驱动、开放合作、注重绩效的发展道路，注重发挥竞技体育的综合功能和多元价值，强化对群众

体育、体育产业的引领，为谱写“体育让生活更美好”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战略

坚持集约发展，走精兵之路，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创新发展，转变发展方式，提升质量效益。

（三）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为国争光、为省添彩贡献度在现有基础上取得突破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高质量发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江苏特色、高点定位”，全面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确保夏季奥运会对国家贡献位居全国前列、冬季奥运会对国家贡献稳步提升，巩固江苏在全国的竞技体育大省地位。进一步拓展竞技体育改革的深度和广度，转变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科学训练水平不断提高，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开放竞争办队模式日趋成熟，运动员文化教育和保障体系日臻完善，培养和造就一批新的世界冠军和优秀后备人才，参加国际国内综合性运动会和高水平单项比赛取得好成绩。

具体指标：参加第 32 届奥运会运动员人数超上届，参加第 33 届奥运会对国家贡献位居前列，参加第 24 届冬奥会对国家贡献进一步提升，参加第 19 届亚运会力争参赛人数超上届、对国家贡献位居前列，参加第 14 届、15 届全运会确保参赛成绩位于全国第一方阵、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参加第 15 届全国冬运

会确保自主培养运动员参赛人数和参赛成绩明显提高。职业俱乐部数量和参加全国职业联赛成绩稳步提升。

三、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提高为国争光贡献度

(一) 调整项目布局，促进均衡协调发展。完善项目分类，根据奥运会、全运会项目设置，结合各项目发展基础、人才队伍、参赛成绩等情况，明确我省奥运争光项目、全运争先项目、集体球类项目和一般项目，向优势项目和重点发展项目倾斜政策、资金、编制、服务等资源。调整项目布局，根据近两届全运会周期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估结果，对未完成全运会周期任务、绩效评估排名靠后的项目，采取划转、缩减等方式进行调整；对奥运会、全运会新增项目，结合江苏实际进行增设，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联办新兴项目、时尚项目省优秀运动队或综合性运动会参赛队伍。实施分类指导，以“奥运会取得更好成绩”为目标导向，做强奥运争光项目，提升羽毛球、体操和射击项目核心竞争力，推动跳水、举重、乒乓球重返全国强队行列；巩固全运争先项目，扩大优势小项数量，努力在若干重点小项上形成运动员集团优势，提高田径、游泳和水上项目金牌贡献率；夯实集体球类项目发展基础，不断提升竞技水平，继续在女子排球、男女手球、女子垒球、女子橄榄球等项目上领跑全国。统筹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冬季项目为国争光贡献度。

(二)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稳步推进项目(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与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项目中心管

理制度，扩大项目中心自主权，畅通专业训练与青少年体育训练的衔接渠道，由项目中心统筹项目发展。建立健全年度与周期相结合的目标责任体系和综合评估体系，加强对省级各项目中心以及南京、无锡、徐州、常州和苏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办公室）的日常监管、业务指导和评估考核。坚持开放办队，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市场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县、高校、企业、协会、俱乐部以及其他市场主体联办共建国家队和省优秀运动队，加强对苏北和苏中地区联办共建运动队的扶持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加大体育系统内同队不同组别、同项不同队伍之间以及政府力量办队与社会力量办队的竞争力度，以成绩为依据，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对人员编制、经费投入、参赛名额等实施动态管理。出台《江苏省参加综合性运动会与社会体育机构联办参赛队伍实施办法》，鼓励社会体育机构联办省优秀运动队并承担综合性运动会备战参赛任务，发挥社会体育机构在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三）对标先进典型，提高科学训练水平。精准把握世界竞技体育发展趋势，构建符合竞技体育发展规律和现代运动训练发展要求的科学训练体系。坚持“三从一大”科学训练原则，加强对运动项目规律、运动训练规律、运动适应规律、运动参赛规律和竞赛制胜规律的探索研究。深入推进训科医管一体化，加强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构建管理、科研、体能、康复、医疗、营养、心理等多要素高效整合、多学科协同攻关的团队工作模式。

加强训练计划的制定、执行与检查、督导工作，开展训练监控，用数据指导训练、监控训练，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训练质量评估，推动各项目制定训练质量管理评估办法，以评促建、以评促训、以评促管。强化体能训练，在专职体能教练配备、场地建设、器材配置、数据分析、科研攻关、学习培训、经费投入等方面采取务实举措，进一步提高省优秀运动队体能训练水平，降低运动员伤病发生率。实施训练备战专家督导组工作制度，强化对训练备战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加强对竞赛规则变化、前沿技战术应用、主要对手实力等情报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充分利用国家队、国家教练员学院、长三角竞技体育备战研讨会等平台，学习国际国内先进训练管理经验、科学训练方法手段等成果信息。畅通业余训练优秀教练员进入省队执教带训渠道，鼓励其与省队教练开展竞争，承担国际国内比赛任务。

（四）创新培养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把人才队伍作为支撑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不断完善人才发现、培养、使用、考评和激励机制，形成引才聚才、育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实施专项培养计划，坚持聘任上岗培训与全面培训相结合、专项分类培训与综合素质提高相结合，重点打造一批尖子运动员、精英教练员、科研带头人、高水平队医、优秀裁判员和专业化训练管理干部。加强优秀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积极选送到国内外高水平训练基地、科研院所、医疗康复、体能训练等机构历练学习，鼓励承担大赛备战任务，参与训练参

赛关键问题的研究和协作攻关，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快专职体能教练、康复师和运动防护师的系统培养，遴选一批优秀退役运动员转岗教练员并实施专项培训。完善周期与阶段相结合的教练员考核聘用办法，积极推进教练员竞争上岗，构建“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德才兼备、质量第一、公开公正原则，立足国内，面向海外，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竞技体育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其落户江苏创造条件。

（五）强化科技助力，提升备战工作水平。提升科技助力认识水平，加快训练单位场地器材设施智能化改造，重点提升省体科所和省体育局训练中心体能训练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建设省优秀运动队训练大数据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运动员技术档案、体能档案和伤病档案，规范数据采集与上报，加强数据分析与评测，动态掌握运动员身体机能状况，做好训练调整、膳食营养、机能调控、伤病预警等工作。充分挖掘体能测试与专项负荷之间的逻辑关联，建设省优秀运动队高水平竞技运动训练负荷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竞技训练、科技服务、科技创新“三位一体”科技助力复合团队工作模式，推动科技助力方式由“全能型单兵作战”向“复合型团队攻坚”转变。面向训练备战一线，开展科学的研究和科技服务，由省体科所牵头，对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建立专班，打造科技助力样板示范；针对训练参赛中的重点和关键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加强科技创新；根据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备战参赛工作需求，明确科技助力工作重点，实施精准服务。加强心理健

康服务，将心理工作贯穿于疫情防控和训练备战工作始终，增强心理专家配备，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精准度。

(六)破解发展难题，推动“三大球”振兴发展。出台江苏足球、篮球、排球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引入优质社会资源，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三大球”人才梯队建设，强化青少年运动员培养，打造若干高水平职业俱乐部，提高为国争光、为省添彩贡献度。坚持服务奥运备战的目标导向，积极选送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到国家队训练、执教，鼓励地方、高校、俱乐部和社会力量联办共建“三大球”国家集训队、省优秀运动队和综合性运动会省级参赛队伍，不断提高训练备赛科学化水平，推动“三大球”竞技水平和参赛成绩上新台阶。构建体育系统、职业俱乐部、校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探索专业训练和职业体育融合发展方式，提高“三大球”发展专业化、市场化和社会化水平。加强与体育院校以及高校体育学院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其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研攻关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三大球”项目理论体系建设，培养“三大球”所需各类专门人才，围绕“三大球”体能训练、疲劳恢复、运动康复、数据分析、心理训练等开展课题研究和科技攻关。培育和推广“三大球”项目文化，结合国家“三大球”竞赛和青训体系改革，形成一批有特色的足球、篮球、排球城市。积极开展“三大球”校园竞赛和课余训练活动，大力推动“三大球”在青少年

群体中的普及和发展。

(七)服务中心工作，提升运动队保障水平。完善训练基地场地器材、科技助力、医疗康复、文化学习、生活娱乐等设施设备，提升基地智能化、信息化、数据化建设水平。依托省内现有国家综合体育训练基地和单项体育训练基地，重点打造若干高质量“训、科、医、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积极承担国家队来苏训练和转训任务，承接国际、国内重大赛事活动。结合备战工作需要，加大新场馆建设力度，加快老旧场馆改造进程。全面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落实省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责任。通过送教、联办、共建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适龄运动员义务教育，畅通高等教育升学渠道，建立健全运动员文化教育督导机制。普及推广网络教育模式，充分利用“体教联盟平台”“空中名师课堂”等平台，组织运动员参加网络课程学习。完善运动员文化教育考试考核制度，做好运动员选招文化考试工作。落实运动员升学免试或优惠政策，鼓励运动员通过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和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等，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结合国家最新要求和我省实际，进一步完善运动员保障制度体系，确保运动员招录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障、行业保障、职业辅导、就业安置等各项政策与时俱进，提升运动员的归属感，增强江苏竞技体育吸引力。

(八)加大防控力度，推动“反兴奋剂工程”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牢固树立拿干净金牌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突破，着眼长效机制建设，高效率、高质量开展反兴奋剂工作，使运动员及相关人员“不能用、不敢用、不想用”兴奋剂。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进一步完善反兴奋剂监督管理制度机制。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细化明确各级体育部门、各类人员及所属专业运动队、业余运动队和俱乐部队的反兴奋剂工作责任，构建权责明晰、纵横交叉、上下联动的反兴奋剂组织管理体系。系统构建反兴奋剂管理平台，持续推进“纯洁体育”APP上线应用。全面拓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纵深度，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原则，通过全覆盖、常态化、制度化的教育，强化教练员、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自觉抵制兴奋剂的意识和能力，提升反兴奋剂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健全体育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联动协作机制，综合运用政治、组织、纪律、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加大对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切实加强反兴奋剂检查督查，持续开展兴奋剂委托检查，严厉打击兴奋剂违规行为，实施“一案双查”，完善技术处罚与行政处罚并行机制，严肃追责问责。

（九）育人夺标并重，强化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

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和改进省优秀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祖国在我心中”主题活动，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和道德观。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为训练参赛服务的鲜明导向，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和制度保障，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训练比赛的全方位、全过程。坚持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保备战、促备战、强备战的作用，结合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综合性运动会备战，加强奥林匹克精神与中华体育精神教育，大力弘扬新时代女排精神和“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奋斗精神，引导运动员不断挑战自我、超越自我。坚持抓党务和强业务相结合，发扬“将支部建在运动队”的优良传统，深入开展局机关党支部与运动队党组织结对交流活动，加强运动队党务干部培训，加大运动队党员培养力度，及时开展形势与政策宣传教育，注重挖掘、宣传运动队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加大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做好运动队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力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为完成备战参赛任务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思想政治保证。

（十）优化发展环境，增强职业体育实力。加强职业体育发展规划引导，完善职业体育发展支持政策，扶持一批具有较高竞技水平、较好经济效益和良好社会声誉的职业俱乐部，推动其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若干具有江苏特色的职业体育示范样板。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职业俱乐部相对稳定发展。鼓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多元投资职业俱乐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和大型体育场馆以单独组建、合作联办、投资入股、冠名赞助等方式参与职业俱乐部建设，不断提升职业体育俱乐部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水平。引导职业俱乐部加强文化建设，塑造品牌形象，培育稳定的球迷群体和项目文化。引导职业俱乐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健全职业体育青少年训练体系，提升职业俱乐部和明星运动员的国际国内影响力。提高足球、篮球、排球职业化发展水平，继续保持职业女子足球、女子篮球的全国领先地位，推动职业男子篮球、男子排球重返全国强队行列，支持女子排球、男子足球职业俱乐部建设。鼓励和支持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排球、棒球、垒球、橄榄球、攀岩、霹雳舞等项目走职业化发展道路，扩大职业体育发展规模。

四、切实加强竞技体育事业发展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推进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工作统筹，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竞技体育工作机制，确保“十四五”期间江苏竞技体育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目标、发展布局、主要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密切沟通联系，在重大项目、经费投入、政策支持等方面寻求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省有关厅局单位的协调和帮助。整合各方力量，发

挥地市、高校、协会、俱乐部、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在联办优秀运动队、培养尖子运动员、促进职业体育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政策体系。全面梳理和评估竞技体育备战参赛、日常管理、运动员招收、文化教育、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经费分配、奖励激励、综合保障、年度考核等方面现行政策，对内容陈旧、操作性不强、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废止执行；对不符合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存在明显漏洞、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尽快修订完善；对现实工作需要而尚未制定政策的，组织专门力量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限期制定。通过修订完善各项政策、增补配套政策，加快形成目标合理、重点明确、相互支撑的政策体系，为竞技体育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强化督查考核。以为国争光贡献度为目标导向，建立竞技体育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运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等多种方法，立体化、多维度考核评价工作实绩，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风向标、助推器作用。进一步完善训练专家督导、训练质量评估、两训（夏训和冬训）检查、反兴奋剂等工作制度，加强省优秀运动队日常训练、备战参赛的过程管理，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分解规划目标，制定实施方案，推动规划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考核问责，确保各方面从严从紧从实抓好规划推进和落实工作。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